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建國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建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胡建國為許○國妹妹許○玲之配偶，其於民國113年5月5日23時20分許，前往花蓮縣○○鄉鄉○0巷00號許○國住處，欲處理許○國與許○玲起爭執之事，然於翌（6）日0時7分至0時24分許，在上址大門前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、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許○國出言辱罵並恫稱：「俗仔」、「黏你嘴巴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語，致許欽國心生畏懼，而生危害於生命身體之安全，及許○國名譽受損。
- 二、證據名稱：(一)被告胡建國於偵訊之自白（含刑事偵查辯護狀）；(二)證人即告訴人許○國於警詢之指訴、證人許○玲於警詢之證述；(三)檢察官於偵訊時勘驗現場錄影之筆錄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、第309條公然侮辱等罪。被告雖先後向告訴人出言恫嚇、公然侮辱等行為，惟係在密接時間、同一地點，對同一告訴人為之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尚難強行分開，應以接續一行為評價，被告既以上開接續一行為，同時觸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、第309條公然侮辱等罪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成年人，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，而以上開方式恐嚇、侮辱告訴人，顯見其

01 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生命身體法益、名譽之法治觀念
02 欠佳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其稱
03 係因配偶與告訴人吵架，告訴人罵其配偶為狗才罵回去等語
04 （警卷第7頁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前科素
05 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6 算標準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
10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3 花蓮簡易庭 法官 陳佩芬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6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8 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0 書記官 洪美雪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4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6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28 下罰金。